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释义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章 公司治理信息	4
第三章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7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	9
第五章 风险管理信息	10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第七章 重要事项信息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华晨中国	指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之一
领达财务	指	领达财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之一
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指	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E.F.C., E.P., S.A.，是本公司股东之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注册在中国上海，是经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

中文名称：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lliance-BEA Auto Finance Co., Ltd,

中文简称：华晨东亚汽车金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金融许可证编码：N0023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56279

业务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同业拆借业务；（四）向金融机构借款；（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六）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七）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八）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九）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十）

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267 弄 8 号第 12 层

官方网址：www.bbaf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brilliance-bea.com

客户投诉电话：021-80237100

邮政编码：200127

本公司由三家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E.F.C., E.P., S.A. 持股 22.5%，领达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22.5%。公司开业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股东从未质押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也从未以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各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设立信托、被冻结、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由华晨中国委派 5 名董事，包括 1 名董事长；由领达财务委派 2 名董事，包括 1 名副董事长；由 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委派 2 名董事。

报告期末，董事会共 8 位董事在岗，成员如下：

华晨中国提名董事：

张巍、黄宇、王俊杰、林绮华

注：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职位暂为空缺。2024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批准同意任命张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张巍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张巍先生就任公司董事长之职。

领达财务提名董事：

李民斌（副董事长）、Xu Tianwei

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提名董事：

Francois Xavier Marie Miqueu、Pedro Martinez Ruiz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审计合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分为职工监事和非职工监事，其中 1 名非职工监事由华晨中国指定，1 名非职工监事由 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和领达财务共同指定，1 名职

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报告期末，监事会共 3 位在岗，成员如下：

华晨中国提名监事：

张景岩（监事会主席）

领达财务和 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共同提名监事：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s

职工监事：

毛丽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有 4 名。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Jongheon Won	总经理
2	林丽莹	首席财务官
3	汪骏	首席风险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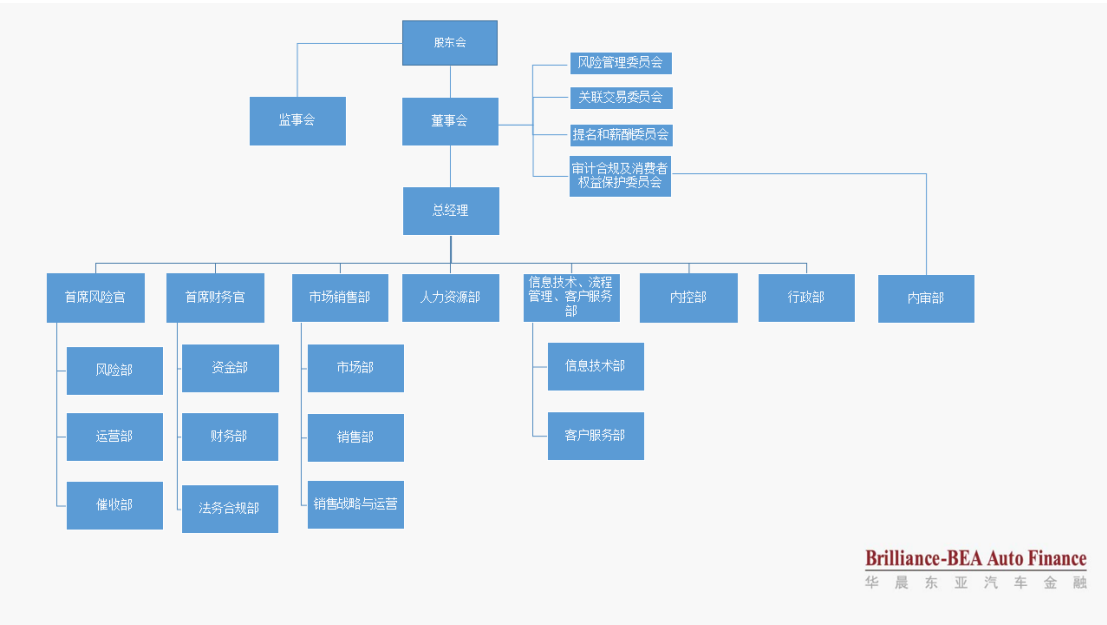
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Jongheon Won 先生因任期届满，卸任公司总经理之职。

注 2：202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批准同意任命戴黎平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戴黎平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戴黎平先生就任公司总经理之职。

注 3：首席运营官暂空缺。

四、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以下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组织架构图：



五、薪酬制度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规范执行《公司薪酬指引》、《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指引》以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指引》，对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高级经理职位及以上人员，以及区域销售经理等实行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机制。

第三章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一、经营状况

公司为汽车金融公司，主要开展零售贷款业务，紧密跟随中国本土市场需求，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绿色金融的专家，深化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品牌如特斯拉，小米，理想，小鹏等的合作。在零售贷款业务方面，公司按产品种类分为零售个人贷款和机构贷款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零售贷款余额为 25.93 亿元。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1.15 亿元，收入类型主要为利息收入。公司资产总计 29.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8 亿元，零售贷款余额为 25.93 亿元。

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年末关键审慎监管指标、资本充足率等指标信息予以披露。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末	2024 上半年末
可用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6,936.94	168,869.89
资本净额	168,957.96	171,882.90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4,993.55	367,767.7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035.56	32,005.41

项目	2024 年年末	2024 上半年末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3,029.11	399,773.18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7.29%	42.24%
资本充足率(%)	47.86%	43.00%
杠杆率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87,499.18	324,034.13
杠杆率(%)	58.07%	52.11%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142.36%	175.29%
流动性匹配率(%)	27.67%	35.08%

注：以上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数额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0,000.00
留存收益	9,825.02
盈余公积	1,287.26
一般风险准备	9,044.55
未分配利润	-506.79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69,825.02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380.0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08.08
损失准备缺口	-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888.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6,936.9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021.02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2,021.02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其他资本净额	2,021.02

注：以上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的两期数据均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更新。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及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包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

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接收关联方借款和存款、与关联方开展联合贷款业务等。

报告期内，逐笔和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详见公司官方网站的关联交易披露专栏。

第五章 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视其为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由公司所有员工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员工参与。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和评估主要风险，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和缓解，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竞争力。通过全员参与、持续监测、及时响应和持续改进，公司能够在挑战中保持稳定，实现长远发展。公司在报告期间的风险状况整体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信用风险状况：公司通过严格信贷审批和强化贷后管理来控制风险，确保风险指标在安全范围内，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调整信贷策略，确保合规操作，以技术创新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利用多元化的方式评估及控制信用风险，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市场风险状况：公司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和汽车行业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华晨集团重组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风险不确定性增加。尽管如此，公司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特别是对利率风险的控制，保持市场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探索新的机遇，并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维护公司的盈利和稳定运营。

流动性风险状况：得益于股东支持、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协同作用，公司将流动性风险水平保持在可控范围内，且关键监控指标均在控制范围内。公司将持续监控流动性风险，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经营的连续性。

操作风险状况：公司业务扩展和市场需求复杂化带来了更高的风险管理要求，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如强化内部控制、增强系统防护能力、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及反诈意识、优化流程和采用先进技术等，将操作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法律风险状况：法律风险整体保持平稳。公司积极适应有序的法律环境和有效的监管政策，通过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评估对业务的影响，采取适当措施合理控制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内部合规体系建设，通过常态化培训提升员工法律意识，确保业务活动符合法律要求，持续强化业务合规性，有效降低潜在风险，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战略风险状况：公司紧密跟随中国本土市场需求，谨慎制定业务战略，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绿色金融的专家，通过深化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品牌如特斯拉等的合作，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和制造商信心，并有效分散风险。

声誉风险状况：尽管华晨集团重组为公司带来了极大挑战，公司已度过最艰难的时期。报告期内，得益于牢固的商业关系和股东、资金合作伙伴及监管机构的支持，公司业务维持稳定，内部监控指标保持正常，为稳定增长和扩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现有合作关系，并尽力发掘新的业务机遇，这些积极的发展趋势增强了客户、经销商、主机厂和资金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任，有助于声誉风险的保持稳定。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保障消费者服务的快速响应，确保服务渠道畅通，通过优化消费投诉处理流程、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及时受理消费者的各类投诉。2024 年，公司通过各类渠道受理的客户投诉总计 31 件，其中 24 件为金融监管总局转办的投诉，7 件为公司收到的投诉，所有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及负面舆情。

2024 年，客户投诉的类型主要集中在催收及息费方面：

1、催收方面，其中较为典型的是投诉人在公司的贷款已经进入逾期坏账阶段，由于无力还清所有欠款，又畏惧司法败诉变成老赖，于是采用向监管投诉的方式，试图让公司接受其“暂缓还款和减免息费”的目的。针对此类投诉，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诉人的情况和诉求进行甄别，符合要求的公司予以支持，不符合要求的则予以拒绝。同时，给予客户详细解释逾期催收的相关政策。

2、息费方面，其中较为典型的是投诉人认为“等额本息”的计息方式不合理，投诉要求将计息方式变更为“每期利息均摊”。针对此类投诉，公司对投诉人采取“耐心普及金融知识”的方式，尽可能地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以容易理解的方式告知投诉人。在公司内部，则加强营销培训，以确保销售人员在营销过程中事先为客户厘清概念。

公司将持续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结合汽车金融公司特点普及金

融消保知识，积极参与贵局和央行组织的宣教活动，利用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9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教育内容。同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金融知识宣传上墙、消保侵权案例分析、金融课程培训及线上答题等形式，增强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和参与度，来不断提升消费者的金融认知水平，以及提高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强化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不负消费者的期望。为营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良好发展环境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七章 重要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收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1 日，吴小安先生因其他事务，辞任公司董事长之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Jongheon Won 先生因任期届满，卸任公司总经理之职。